



审查指南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出版社

审查指南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出版社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查指南 /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ISBN 7-80011-640-9

I. 审… II. 国… III. 知识产权—管理—中国—指南

IV. D92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756 号

责任编辑: 张丽荣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电话: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0.5 字数: 520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ISBN7-80011-640-9 / D·054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

第十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制定本专利审查指南。现将该审查指南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3月10日发布的审查指南及其后发布的审查指南公报同时废止。

0AA08/0201

局长 王景川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前 言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审批专利申请，专利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作出各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复审及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并作出决定。

为了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制定本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本指南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化，因此是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也是有关当事人在上述各个阶段应当遵守的规章。

本指南是在 1993 年版审查指南基础上，依据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2000 年 8 月 25 日公布，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公布，20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而成，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规章发布。

使用说明

1. 本指南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初步审查）、第二部分（实质审查）、第三部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第四部分（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和第五部分（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第一、二、四部分按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顺序排列，第三部分为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审查的具体规定，第五部分为适用各程序的通用规则。

2. 本指南各个部分中分章，章以下设节，节分四个等级，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排列以确定其位置。例如，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新颖性）中，2.1.3.2（使用公开）是第四级节，它属于第三级节2.1.3（公开方式），2.1.3节属于二级节2.1（现有技术），2.1节属于第一级节2（新颖性概念）。

3. 本指南除包括前言、使用说明和略语表外，还设有总目录，列出第一至第五部分中各章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每一部分都设有分目录，列出该部分各章、节（共四个等级节）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读者可以根据需要查找的内容，在总目录中找到该内容属于第几部分第几章，再到相应的分目录中找到其具体位置。

4. 本指南每一部分的正文均从第1页开始，采用“1-1”形式的页码格式，以便读者整本查阅。例如：“1-5”表示第一部分第5页，“3-18”表示第三部分第18页。

5. 本指南正文包括文字描述及法律、法规条款标引两栏，前者位于每页的右侧，后者位于每页的左侧。法律、法规条款标引使用缩略语（参见略语表）。读者阅读指南右栏的内容时，可以对照左栏相应位置上标出的法律、法规条款中规定的内容，以帮助理解。

6. 本指南是对1993年版审查指南（以下简称原指南）的修订，删除了原指南中第三部分（撤销程序），新增第三部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及第四部分第五章（外观设计相同和相近似性判断），其余各章、节中增加或删除的内容，以符号形式注于本指南正文的右侧。所用符号为：

- * 表示本节或自然段为新增内容，该符号位于该节的名称所在行或该自然段的首行；
- | 表示原指南相应行的内容有修改（包括在相应部分有增加或删除的内容）；
- 表示原指南此处内容被整段删除；
- L 表示原指南此处内容已整段移到别处；
- └ 表示本节或自然段的内容是从原指南中其他部分移来的，该符号位于该节的名称所在行或该自然段的末行。

略 语 表

本表列出本指南正文中每页左侧标出的法律、法规条款的缩略实例。

法18	专利法第十八条
法5及25	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
法22.1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法22.2及.3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法24(1)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法25.1(1)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细则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条
细则56及5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
细则20—2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细则6.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
细则20.1及.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细则42.2及4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
细则21.3及23.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细则26(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细则18.1(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细则101.1(3)及(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
条约23	专利合作条约第23条
条约19及34	专利合作条约第19条及第34条
条约11(3)	专利合作条约第11条第(3)款
条约24(1)(i)及(ii)	专利合作条约第24条第(1)款(i)及(ii)
条约细则17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7条
条约细则5.2(b)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5条第2款(b)
条约细则13之二.3(a)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3条之二第3款(a)
条约细则49.5(a之二)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49条第5款(a之二)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初 步 审 查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1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34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57
第四章	专利分类·····	1-78

第二部分

实 质 审 查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2-1
第二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2-11
第三章	新颖性·····	2-33
第四章	创造性·····	2-51
第五章	实用性·····	2-63
第六章	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2-67
第七章	检索·····	2-83
第八章	实质审查程序·····	2-101
第九章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问题·····	2-144
第十章	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2-155

第三部分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第一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	3-1
第二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实质审查·····	3-35

第四部分 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复审请求的审查·····	4-16
第三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4-23
第四章	关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口头审理的规定·····	4-35
第五章	外观设计相同和相近似的判断·····	4-41
第六章	其他规定·····	4-51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5-1
第二章	专利费用·····	5-5
第三章	受理·····	5-9
第四章	专利申请案卷·····	5-16
第五章	保密·····	5-22
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5-25
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	5-30
第八章	专利公报和说明书全文的编辑·····	5-40
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5-49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

目 录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1
1.	引言	1-1
2.	申请文件的审查	1-3
2.1	请求书	1-3
2.1.1	发明名称	1-3
2.1.2	发明人	1-3
2.1.3	申请人	1-4
2.1.3.1	申请人是本国人	1-4
2.1.3.2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1-4
2.1.3.3	本国人与外国人共同申请	1-6
2.1.4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1-6
2.1.5	地址	1-6
2.2	说明书	1-7
2.3	权利要求书	1-8
2.4	说明书附图	1-8
2.5	说明书摘要	1-9
2.5.1	摘要文字部分	1-9
2.5.2	摘要附图	1-9
2.6	两种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10
2.6.1	分案申请	1-10
2.6.1.1	分案申请的提出	1-10
2.6.1.2	分案申请的初步审查	1-11
2.6.2	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1-11
2.6.2.1	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提出	1-12
2.6.2.2	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初步审查	1-12
2.7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1-13

3.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1-14
3.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和指定代表人	1-14
3.1.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14
3.1.1.1	委托	1-14
3.1.1.2	委托书	1-15
3.1.1.3	解除和辞去委托	1-16
3.1.2	指定代表人	1-16
3.1.2.1	指定	1-17
3.1.2.2	权利	1-17
3.2	要求优先权	1-17
3.2.1	要求外国优先权	1-17
3.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后一申请	1-17
3.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18
3.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18
3.2.1.4	后一申请的申请人	1-19
3.2.1.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19
3.2.1.6	优先权要求费	1-20
3.2.2	要求本国优先权	1-20
3.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后一申请	1-20
3.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21
3.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21
3.2.2.4	后一申请的申请人	1-21
3.2.2.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22
3.2.2.6	优先权要求费	1-22
3.2.2.7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1-22
3.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1-22
3.3.1	适用范围	1-22
3.3.2	证明材料	1-23
3.4	实质审查请求	1-23
3.4.1	实质审查请求的相关要求	1-24

3.4.2	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及处理	1-24
3.5	提前公开声明	1-24
3.6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24
3.7	著录项目变更	1-25
3.7.1	名称变更与权利变更	1-25
3.7.1.1	名称变更	1-25
3.7.1.2	权利变更	1-26
3.7.2	变更手续	1-26
3.7.2.1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1-26
3.7.2.2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1-26
3.7.2.3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缴纳期限	1-27
3.7.2.4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	1-27
3.7.2.5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	1-29
3.7.3	著录项目变更后的处理	1-29
3.7.4	申请权(专利权)变更生效日	1-30
4.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1-30
4.1	依据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查	1-30
4.2	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查	1-31
4.3	依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	1-31
4.4	依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查	1-31
4.5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	1-32
4.6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审查	1-33
4.7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查	1-33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34
1.	引言	1-34
2.	申请文件的格式审查	1-34
3.	其他文件的格式审查	1-34
4.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的审查	1-35
5.	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	1-35

5.1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1-35
5.2	产品的形状	1-36
5.3	产品的构造	1-37
5.4	技术方案	1-37
5.5	适于实用的技术方案	1-37
5.6	新的技术方案	1-37
5.7	直接作用于人体的电、磁、光、声、放射或其结合的 医疗器具	1-38
6.	说明书的审查	1-38
7.	说明书附图的审查	1-39
8.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	1-40
9.	说明书摘要的审查	1-42
10.	补正文件的审查	1-42
11.	单一性的审查	1-43
12.	分案申请的审查	1-44
13.	要求优先权的审查	1-45
14.	先申请原则的审查	1-45
15.	初步审查程序	1-46
15.1	审查准备	1-46
15.2	审查要求	1-47
15.2.1	审查原则	1-47
15.2.2	一般规定	1-48
15.2.3	案卷要求	1-49
15.2.4	通知书和驳回决定的撰写	1-50
15.2.5	初步审查程序的要求	1-52
16.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继续审查	1-55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57
1.	引言	1-57
2.	申请文件的审查	1-57

2.1	请求书	1-57
2.1.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1-57
2.1.2	类别	1-58
2.1.3	设计人	1-58
2.1.4	申请人	1-59
2.1.5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1-59
2.2	图片或照片	1-59
2.2.1	尺寸	1-59
2.2.2	绘制的图	1-59
2.2.3	照片	1-59
2.2.4	色彩	1-60
2.2.5	补正通知	1-60
2.3	简要说明	1-62
2.4	外观设计专利分类	1-62
2.4.1	申请文件的核查	1-62
2.4.2	分类号的确定	1-63
2.4.3	特殊产品的分类审查	1-63
3.	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	1-63
3.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和指定代表人	1-64
3.2	要求优先权	1-64
3.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后一申请	1-64
3.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65
3.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65
3.2.4	后一申请的申请人	1-65
3.2.5	优先权要求费	1-65
3.2.6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66
3.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1-66
3.3.1	适用范围	1-66
3.3.2	证明材料	1-66
3.4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66

3.5	著录项目变更.....	1-66
4.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的审查.....	1-66
4.1	依据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查.....	1-66
4.2	依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查.....	1-67
4.2.1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1-67
4.2.1.1	同一类别.....	1-67
4.2.1.2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1-68
4.2.1.3	成套产品中的各构件产品必须分别具备授权条件.....	1-69
4.2.2	分案申请的审查.....	1-70
4.2.2.1	分案申请的法律依据.....	1-70
4.2.2.2	分案申请的条件.....	1-70
4.3	依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查.....	1-71
4.3.1	申请人主动修改.....	1-71
4.3.2	按照通知书要求修改.....	1-72
4.3.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	1-72
4.4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审查.....	1-73
4.4.1	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1-73
4.4.2	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1-73
4.4.3	不给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1-74
4.5	依据专利法第九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的审查.....	1-75
4.5.1	判断原则.....	1-75
4.5.2	处理方式.....	1-76
4.5.2.1	申请人不同.....	1-76
4.5.2.2	申请人相同.....	1-76
第四章	专利分类.....	1-78
1.	引言.....	1-78
2.	分类的内容.....	1-78

3.	技术主题	1-78
3.1	技术主题的确定	1-78
3.1.1	总则	1-79
3.1.2	整体性	1-79
3.1.3	重点	1-79
3.1.4	结合说明书	1-79
3.1.5	确定技术主题的方法	1-79
3.2	技术主题的分类	1-81
3.2.1	一般的物	1-82
3.2.2	专门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者目的的物	1-82
3.2.3	某物的特殊用途或应用	1-82
3.2.4	把某物归入一个较大的系统	1-82
3.2.5	既是一般的物又与该物的用途或应用有关	1-83
4.	分类方法	1-83
4.1	整体分类	1-83
4.2	功能分类	1-83
4.3	应用分类	1-84
4.4	既功能分类又应用分类	1-84
4.5	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的分类	1-85
4.6	技术主题的分类步骤	1-85
4.6.1	化合物	1-85
4.6.2	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	1-85
4.6.3	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1-86
4.6.4	设备或方法	1-86
4.6.5	制造的物品	1-86
4.6.6	多步骤方法、设备	1-86
4.6.7	零件、结构部件	1-87
5.	引得码的选用	1-87
5.1	引得表	1-87
5.1.1	专用引得表	1-87